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3号）及所附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正有序推进，但相关资料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0月18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